|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八、醫療機構區。九、各級學校。十、林班地。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四條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ㄧ、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第六條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第七條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第八條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第九條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教育。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9.07.3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四、國家慶典。五、選舉活動。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一）體育場館。（二）影劇院。（三）音樂廳。（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五）百貨商場。（六）展覽場所。（七）觀光遊樂業園區。（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第四條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二、活動方案及說明。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第六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七條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五、交通管制事宜。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第八條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第九條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第十一條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十四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Contains> |
| <Date>108.01.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第四條本市禁止施放天燈。第五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第六條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第八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ㄧ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第九條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第十條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第十二條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第十三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第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8.01.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第四條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第五條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第六條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7.11.0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第四條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二、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第五條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第六條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第七條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三、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四、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第八條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第九條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第十條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第十一條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第十二條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第十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9.07.0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規範本府消防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　二　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　三　條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二、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三、鼎金大樓八樓禮堂。四、訓練中心演講堂。五、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所在建物禮堂。第　四　條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一、公務機關之業務研討、宣導、訓練或防災業務。二、民間機構辦理之公益演講、宣導、訓練或表演。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第　五　條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申請使用時間為非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者，應擬定人員管制措施，防止參加活動人員擅入非租用空間。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第　六　條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活動名稱。二、活動期間（含時間）。三、活動內容。四、安全措施。五、停車管理。六、人員管制。七、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　七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或其他基於防救災應變需求，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五、從事商業展售、公職競選或宗教法會等活動。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第　八　條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公益活動為優先，同時申請且活動同性質者，以抽籤決定之。第　九　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第　十　條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二、本府主辦之活動。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者。第十一條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消防、防災、救災（難）有關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十。第十二條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第十四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第十五條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第十六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第十七條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或著作權人同意，始得為之。第十八條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九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無法於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二十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二十一條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本場地之停車位。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4.11.3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管制量有變動時，亦同：一、申報表(如附表一)。二、使用執照影本。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資證明各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之文件。主管機關為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必要時得報經本府同意由各相關機關組成稽查小組進行現場查核。第四條容留人數管制量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第五條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及內容，如附表三；標示牌並應具備自動計數功能。第六條本標準施行前已營業之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4.01.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強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以防範火災發生，維護公共安全，並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第四條於本市田野引火燃燒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第五條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實施行為五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各相關機關。第六條下列區域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二、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三、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等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第七條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一、引火燃燒前，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資訊，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轄區消防分隊及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二、引火燃燒前，應於引火地點四週開闢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以防止延燒。三、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四、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五、燃燒現場應配置水、滅火器及滅火把等滅火器具，並應置專人警戒監視，俟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六、引火現場因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致有燃燒擴大之虞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二、違反前條規定。三、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第九條違反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仍為引火燃燒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2.09.2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消防救護車之使用收費，以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保障傷病患之權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消防救護車，指主管機關所屬救護車。本辦法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第四條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免收費用。第五條消防救護車受理申請提供緊急救護運送就醫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一、指定送往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但救護大量傷病或心肺功能停止之患者時，不接受指定。二、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三、傷病患經救護人員評估為非緊急狀況並經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前項第一款指定送往之醫療機構，以位於本市轄區內者為限。第六條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開立繳款書交付傷病患或其家屬收執，並載明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2.04.0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之營業登記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第三條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應依下列規定徵收規費：一、設立登記：新臺幣一千元。二、變更登記：新臺幣五百元。三、證書補發、換發：新臺幣二百元。第四條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規費：一、因證書格式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三、經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100.11.1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加強本市轄內各園區公共安全，落實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並整合防範機制，特訂定本方案。二、本方案對應市府各單位分工如下：（如附表）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依消防法、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等事項。　（二）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雨水、污水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等相關建築法令執行或協助園區管理建築物使用、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與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挖掘法令規定，協助園區管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等事項。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等規定，執行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之講習、演練及管理等事項。　（五）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執行勞動檢查、職業安全宣導、觀摩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管理、環境監檢測及應變演練等事項。　（七）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依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等規定，執行緊急醫療、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等事項。三、本方案所稱各園區，指於本市轄區內，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技產業園區、科技園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物流園區、工業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自由貿易港區。四、各園區之管理機關為確保其轄管園區之公共安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事項。　（二）例行稽查及巡檢事項。　（三）災害搶救事項。　（四）災後復原善後及檢測事項。　（五）辦理講習與演習事項。　（六）其他有關強化公共安全及衍生費用事項。五、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其內容如下：　（一）將轄管事業單位之名稱、基本資料、消防安全設備、公共危險物品、建築物火災搶救計畫說明表、甲（乙）種搶救圖、救災水源等相關資訊，函報消防局備查，且每半年更新一次；並依法編列執行消防預防、搶救及救護之量能與人力等預算。　（二）遇有救災資源不足時，得請求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協助支援。　（三）將轄管園區之雨污水排放口及流向圖資、相關截流點檢討控管方案與園區內銜接市區聯外排水路機械排水設施及閘門位置等相關資訊，函報水利局備查。　（四）每半年將轄管園區內之設施管線圖資提供予工務局，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五）為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等事項，得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六、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主動辦理例行稽查及巡檢，其內容如下：　（一）派員配合環保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固定源等相關環保稽查，並督促轄內事業單位提供受檢文件，及主動追蹤事業單位缺失改善情形。　（二）定期進行轄管園區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並將相關資料以電子化建檔後，提供消防局備查；其場所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請消防局協助派員檢查。　（三）訂定消防栓檢查計畫，函報消防局備查；並每年至少一次邀集自來水公司及消防局人員會同進行消防栓功能檢查。　（四）於轄管園區雨污水排放口處設置閘門、監控系統及水位計，並於閘門外設置氣體偵測系統；另應確認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水質符合排放標準，亦無有機溶劑及有害物質排入公共污水系統。　（五）偕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每季實施十場次勞動檢查。七、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於災害搶救時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促事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1、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其所在管理機關及本府權責機關，並派員會同管理機關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救災人員及車輛進入。2、事業單位自救團隊之救護班並應協助急救處置。3、立即提供事故區域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與解毒劑種類、儲備區域、儲備量、圖說及其他必要資訊。4、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立即成立應變小組，設立災害現場指揮所、人員裝備管制站及急救站，並建立資訊共享平台，會同本府權責機關擬定救災策略。　（三）派員協助交通維持及協助疏導車輛，以利水利局開啟園區外雨污水下水道人孔，進行檢視。　（四）針對不同性質管線，擬定發生管線內物質外洩之警戒範圍劃設原則。　（五）增購光離子偵測器（PID）及提高檢測人力量能，協助處理事故相關環境監檢測作業，俾利掌握污染情況。　（六）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八、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於災後復原善後及檢測階段，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視園區外之排水系統，倘設施受污染或損壞，應予復原以確保安全。　（二）訂定善後復原及檢測作業程序，指揮事故事業單位或聯防業者派員進行巡檢及復原作業。　（三）具備緊急災害搶救及環境復原開口契約，或其他替代方案，事故時可立即提供水車、沖吸車、其他車輛機具及攔油索、吸油棉、大型貯存容器等，俾利妥善回收污染廢水，減少衍生二次污染。　（四）要求轄管事業單位，務必將災後遺留廢棄物依法妥善貯存，後續委由合法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五）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九、各園區應辦理講習與演習等事項如下：　（一）每半年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並得請消防局派員協助，強化災害自主應變能力。　（二）派員參加水利局每季辦理之下水道教育訓練及演練，並自行規劃辦理相關防災演練。　（三）派員參加工務局每年辦理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會。　（四）針對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成員，每年辦理一次訓練或應變演練；另參與環保局每年度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現場或傳真不定期無預警毒化物應變測試，俾利掌握廠商應變能力。　（五）針對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列管業者，每年執行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並於演練前七日函報環保局。　（六）定期針對轄管事業單位之區內管線災害防救辦理講習與演練，每年至少各辦理二場次。　（七）製作急救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或邀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專家，對各園區所屬事業單位每年實施至少一次之訓練；課程訓練實施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依訂定之格式函報衛生局備查。所需經費，由各園區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邀請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參與園區及所轄事業單位相關職安會議，並共同辦理事業單位職安宣導、觀摩等教育訓練，每季一場次。十、其他有關強化公共安全及衍生費用事項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協助救災所生之費用由各園區負擔。　（二）各園區於毒災事故採取處理措施後，協助盤點所生費用（如個人防護具、除污設備等相關耗材及器材設備費用），俾利後續向事業單位或所有人求償。　（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事故發生時，管線所有人應負現場善後處理之責，並訂定相關賠償之標準。　（四）雨污水下水道倘有損毀情形，需由水利局進行緊急搶修，所生費用應由各園區負擔；纜線業者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申請附掛，倘有受損由纜線業者自行向各園區或事業單位求償。　（五）各園區內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後，事業單位對於所產生之醫療救護及醫藥衛材費用，應負賠償責任；其費用得準用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所定規定計算之。　（六）各園區應自行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與各園區合辦之訓練或演習得協議共同分攤經費。　（七）各園區針對區內存放化學物質逸漏產生之潛在危害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並應訂定災後民眾健康評估監測及受理民眾集體求償相關計畫，函報衛生局備查；其所需經費，由各園區編列預算支應之。十一、本方案涉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消防業務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辦理，不適用本方案。十二、本府各機關對於各園區依第五點所提供之相關圖資，應予保密。</Contains> |
| <Date>112.08.3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事項，並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本府為處理各種災害之防救事宜，以本府所屬下列機關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措施及辦理本中心之幕僚工作：（一）風災（含龍捲風）、火災、輻射災害、爆炸災害：消防局。（二）水災、旱災、坡地災害（崩塌、地滑）、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水利局。（三）震災(含土壤液化)：工務局。（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經濟發展局。（五）養殖漁業寒害、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海嘯：海洋局。（六）空難、海難（渡輪、觀光船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捷運（含輕軌）營運(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交通局。（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八）捷運（含輕軌）工程災害：捷運工程局。（九）職業災害：勞工局。（十）農、林、牧業寒害、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農業局。(十一)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向市長書面報告災害之種類、規模及災情。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先行開設本中心，機關首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二）具體建議本中心開設時機及分級。（三）通知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本中心。各區公所於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業務督管副市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六、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種類並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一）風災（含龍捲風）1、擴大三級開設：（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成立應變小組進駐，並由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負責應變中心指揮，經指揮官指示或視情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或其他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並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2、二級開設：（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並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3、一級開設：（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文化局、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二）震災(含土壤液化)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2）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3）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三）火災、爆炸災害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2）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四）水災1、擴大三級開設：（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水利局成立應變小組進駐，並由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負責應變中心指揮，經指揮官指示或視情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或其他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駐單位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3）進駐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或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他地點。2、二級開設：（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或其他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駐單位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並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3、一級開設：（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文化局、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或其他機關（構）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進駐單位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並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五）旱災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工業管線業者(含所屬管束聯防組織代表)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七）寒害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八）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九）空難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二）海難1、開設時機：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海洋局或交通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海洋局、交通局依職掌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三）海嘯1、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由海洋局通知所屬單位、新聞局、消防局、交通局等機關加強防災宣導、防災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海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2）海嘯警報影響範圍逾二個區，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岸堤崩塌等災情。（3）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3、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海洋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四）捷運輕軌工程、捷運輕軌營運災害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捷運工程局或交通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施工中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施工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捷運工程局）。（2）捷運輕軌系統營運期間發生列車衝撞或出軌等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交通局）。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捷運工程局或交通局依職掌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五）動植物疫災1、開設時機：本市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市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2)本市發生5例以上國内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立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發生病例而本市有受擴散風險者。(3)本市發生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4)本市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六）職業災害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十五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工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勞工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七）輻射災害1、二級開設：(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2、一級開設：(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甲、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事故持續擴大。乙、原能會通知本市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八）生物病原災害1、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觀光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十九）森林火災災害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及負責災防區域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並通知有必要開設之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二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1、開設時機：任一測站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即成立，包括：(1)PM10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μg/m3或24小時平均值達505μg/m3。(2)PM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350.5μg/m3。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地政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永安、仁大、大發兼鳳山、林園、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等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市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本中心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開設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彈性增減通知進駐機關（構）或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七、本中心進駐機關（構）之任務如下：（一）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二）消防局：1、本市風災（含龍捲風）、輻射災害、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震災(含土壤液化)應變階段主管機關。2、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3、協助災民疏散事項。4、協助災情查報事項。5、協助積水地區抽水事項。6、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三）水利局：1、本市水災、旱災、坡地災害（崩塌、地滑）、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災前進行下水道幹線設施維護事項。3、水利設施維護、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蒐報、釀災原因與受損情況及範圍等調查事項。4、提供河川水位、洪水預警資情事項。5、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事項。6、積水地區抽水機調度及抽水事項。7、依據雨量、潮汐等預測資料，提供研判人員、車輛疏散預警情資。8、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9、坡地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10、土石流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11、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四）工務局：1、本市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蒐報、釀災原因與受損情況及範圍等調查事項。3、風災前路樹修剪及督導建築工地防颱措施。4、水電、電信等公共設施配合搶修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5、提供防範地震災害有關資料事項。6、房屋倒塌、山崩搶救、廣告招牌及樹木倒折處理事項。7、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事項。8、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五）經濟發展局：1、本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自來水協調供應事項。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協調事項。5、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6、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7、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六）海洋局：1、本市養殖漁業寒害、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海嘯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漁港區安全維護及警戒區劃定建議事項。3、大陸船員暫置、漁船進港避風管理。4、協調聯繫發生海難船舶、人員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七）交通局：1、本市空難、海難（渡輪、觀光船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捷運(含輕軌)營運(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3、災民疏散接運事項。4、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5、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6、協調聯繫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搜救、搶救事項。7、監理、協調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8、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八）環境保護局：1、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主要溝渠清疏、災區消毒及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3、流動廁所調度事項。4、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5、監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區環境清理事項。6、協調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環境及災害緊急處理相關資訊事項。7、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因調查。8、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9、提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處理相關資訊事項。10、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相關應變措施。11、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九）捷運工程局：1、本市捷運（含輕軌）工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捷運（含輕軌）工地工程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事項。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勞工局：1、本市職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一）農業局：1、本市農、林、牧業寒害、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辦理農、林、牧及農田災害防救事項。3、調查農、林、牧及農田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4、飼料衛生管理，動物疫病控制及疫災應變、消毒、善後處理事項。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二）警察局：1、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2、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3、交通管制及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4、勸導及強制疏散災民事項。5、重要機關首長與外交使節安全維護。6、處理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協助事項。7、協助災情查報事項。8、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9、漂流物、沈沒物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10、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三）衛生局：1、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2、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3、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4、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5、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6、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四）社會局：1、統籌辦理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及災民收容事項（災民查報、登記、統計、接待及管理）。2、災民民生物資之儲備、運用及發給等事項。3、災害救助金核發事項。4、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5、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6、必要時籌組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項。7、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五）民政局：1、督導區公所執行民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統計及疏散撤離與災民集結事項。2、督導區公所協助辦理救濟及收容事項。3、督導區公所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事宜。4、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六）教育局：1、督導學校配合區公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2、督導提供避難收容之學校協助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3、督導各級學校防災措施及災情彙整。4、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聯繫事宜。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七）兵役處：1、協調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八）新聞局：1、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3、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4、協助接待外籍媒體採訪事項。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十九）觀光局：1、辦理風景區災情查報、損失回報與緊急處理事宜。2、執行動物園內疫情監測通報、撲殺消毒管理事宜。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二十）文化局：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原工作事項。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二十一）人事處：1、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二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2、原住民地區道路、飲水災情彙整、災情查報及道路重建復原工作事項。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二十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歷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裁示事項及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之列管執行。2、1999受理案件管制。3、災情資訊專區設置管理。4、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二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設施之搶修（險）及災情蒐集通報事項。2、阿公店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之提供事項。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二十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2、其轄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事項。3、執行其轄內海堤搶修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二十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2、其轄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事項。3、執行其轄內海堤搶修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二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管養省道及代為管養原縣道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2、管養省道及代為管養原縣道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3、管養省道及代為管養原縣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二十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1、負責空難救護工具、運用、供給。2、督導失事航空公司對受難乘客之救助、救濟、善後等有關事宜。3、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災區民眾之救助、救濟、善後等有關事宜。4、督導失事航空公司對罹難者家屬之安置與善後處理有關事宜。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二十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1、本市鐵路車站、路線及機電設施等相關設施之事故搶修及災情蒐集通報事項。2、協助受難民眾及乘客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三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維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秩序及替代道路之指引。2、協助受難民眾及乘客救助等善後事宜。3、協助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三十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1、配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2、配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3、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4、保安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三十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1、維持鐵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秩序及安全。2、協助鐵路搶救工具儲備、運用、供給及罹難者停屍處所之規劃、安排，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屍體事項。3、協助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4、協助鐵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事項。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維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秩序及安全。2、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3、協助高速公路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1、所屬灌溉渠道閘門控管。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1、大陸漁工原船安置及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事項。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指揮官指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3、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4、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5、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六）高雄市後備指揮部：1、協調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調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七）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八）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負責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旗津、林園等十二區）：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三十九）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負責鳳山、大寮等二區）：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負責岡山、橋頭、彌陀、燕巢、永安、路竹、茄萣、湖內、梓官、田寮、阿蓮等十一區）：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負責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九區）：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二）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負責大社、大樹、鳥松、仁武等四區）：1、國軍支援重大緊急災害搶救事項。2、提供國軍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3、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救事項。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及鳳山區營業處：1、電力設施搶修、供電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1、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2、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煉油廠、油料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八）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1、瓦斯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四十九）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瓦斯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五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瓦斯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五十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1、協調動員志工支援救災相關服務。2、協助救災物資之儲放運用和後勤供給事項。3、協助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及開設業務。4、協助災民之就業輔導。（五十二）工業管線業者(含所屬管束聯防組織代表):1、工業管線(束)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五十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本市高速鐵路車站、路線及機電設施等相關設施之事故搶修及災情蒐集通報事項。2、協助受難民眾及乘客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五十四）都市發展局1、通知及要求所轄營建工地加強執行污染防制應變措施，並回報執行情形。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五十五）地政局1、通知及要求所轄營建工地加強執行污染防制應變措施，並回報執行情形。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五十六)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實施減量措施。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五十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實施減量措施。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五十八)經濟部工業局(永安、仁大、大發兼鳳山、林園、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1、通報所屬工業區之廠商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實施減量措施。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八、本中心視各類災害應變所需，設置相關功能分組及前進指揮所，處理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事宜，各分組之主政與協辦機關及其任務如下：（一）市級編組：1、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協辦，辦理災害潛勢資料分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預警應變建議、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2、資訊管考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辦，辦理災情資訊專區設置管理、資訊更新、督考各單位應變執行、工作會報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事宜。3、新聞發布組：由新聞局主政，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教育局、人事處協辦，辦理防災宣導、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4、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協辦，辦理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警戒監測、災情蒐報、傳遞、查證及追蹤事宜。5、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主政，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兵役處、國軍單位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辦，執行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運送統計、調度國軍支援事宜。6、收容安置組：由社會局主政，農業局、民政局、交通局、教育局、兵役處、國軍單位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協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7、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政，警察局、兵役處及國軍單位協辦，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調度國軍支援救助事宜。8、工程搶修組：由工務局主政，交通局、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協辦，辦理道路搶通、建物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搶修調度支援事宜。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政，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兵役處及國軍單位協辦，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等調度支援事宜。10、水電維生組：由經濟發展局主政，工務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與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油料等事業機構共同協辦，辦理水電維生管線搶修調度支援事宜。11、農林漁牧組：由農業局、海洋局依職掌主政，經濟發展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協辦，辦理農林漁牧損失統計處理、蔬果供應調節、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漁工暫置事宜。12、前進指揮所：依指揮官指示成立，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相關單位進駐，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二）區級編組：1、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各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各應變編組如下：（1）搶修組：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2）避難組：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3）收容組：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4）動員組：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5）行政組：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2、各區公所得視轄區特性，增減編組及調整各組任務，並由區長指派單位主管或適當人員兼任組長及組員。九、本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如下：（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平時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維持二十四小時常時三級開設。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分級開設；開設期間，除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外，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後，另行擇定開設地點。（二）本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市長指示開設或撤除，並通知各進駐機關（構）派員進駐或撤離。（三）本中心開設後，開設訊息及有關災情處置情形之新聞，由新聞發布組定時發布。（四）進駐機關（構）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及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五）進駐機關（構）之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六）進駐機關（構）之進駐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其輪值編組最多以四組為限，以避免大規模輪值致災情掌控及應變處置落差；輪值期間應填寫並交接工作紀錄，以避免遺漏重要事項。（七）本中心撤除後於30天內，進駐機關（構）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並由本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情狀況召開檢討會，以精進防救災策進作為。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構）依權責繼續辦理。（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辦理；其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另定之。（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本中心請求支援；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向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相當層級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構）、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並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之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五）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十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或有同時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告市長，由市長指示分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合併開設本中心並指定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十二、本中心開設後，發生其他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由市長指示併入本中心或另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十三、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予以歸建。十四、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書面報經指揮官同意後撤除本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亦同。十五、為增進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本中心運作機制，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召集進駐機關（構）舉辦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十六、進駐機關（構）人員於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由各該機關（構）依規定獎懲。</Contains> |
| <Date>111.04.2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協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儘速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住民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三、本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以下簡稱改善消防設備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四、申請改善消防設備貸款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公寓大樓，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貸款人)。(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以下簡稱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改善消防設備之貸款額度、次數、利率及優先順位如下：(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使用執照所載地上層數認定之。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1.十層以下，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2.十一層至十五層，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3.十六層至三十層，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4.三十一層以上，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二)貸款次數：同一貸款人以五年申請一次為限。(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五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四)優先順位：維修項目中含消防安全設備之系統性滅火設備及警報設備者列為優先順位。六、改善消防設備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貸款人於還款期間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展延或分期償還貸款之必要者，應先與承貸金融機構協商，取得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由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延或分期償還貸款。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七、申請改善消防設備貸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一份。(二)貸款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使用執照影本一份。(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一份。(五)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案正本一份。(六)改善計畫書正本一份。(七)維修進度表正本一份。(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一份。(九)貸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收支紀錄影本一份(佐證資料)。(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正本一份。(十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份。但非關係人，免附。(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八、主管機關受理改善貸款之申請後，應提送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經審查小組審定維修額度，由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貸款人應於收受核准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准函失其效力。貸款人於核准函失其效力後，得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改善消防設備貸款之申請。第一項審查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九、審查小組應依據貸款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維修進度表核定貸款額度，並供承貸金融機構分階段撥付貸款金額之參考。十、依第八點核准函辦理改善消防設備貸款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全額利息補貼。前項全額利息補貼，指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十一、承貸金融機構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十日、七月十日前，將貸款人繳款報表造冊予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撥付至貸款人帳戶。十二、貸款人有變更改善計畫及維修進度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變更事由及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變更。十三、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主管機關應廢止本要點補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十四、未繳納本金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利息補貼。依前項規定暫停利息補貼後，貸款人已按時繳款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核准之利息補貼，但暫停期間之利息，不予補貼。前項申請應提送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自核准之日起，再予利息補貼。十五、主管機關或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實地查核消防設備改善情形，貸款人應配合辦理。十六、改善消防設備貸款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全額負擔之。前項履行保證責任，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由本府補足之。十七、改善消防設備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府撥付專款之十倍為限。十八、貸款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保證成數為十成。前項信用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由本府負擔。十九、承貸金融機構除必要之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二十、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二十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改善消防設備貸款之申請。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Date>111.03.1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審查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有二人以上者，應以協議書選定一人為主辦人。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空煙火，指煙火主體直徑在七點五公分以上，其火藥作用時垂直方向射程在七十五公尺以上者。四、本府消防局就其受理申請案件之安全審查，除應自行審查消防安全事項外，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日內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以為准駁之決定︰（一）本府工務局︰建築物安全事項之審查。（二）本府交通局︰交通維持管制安全事項之審查。（三）本府警察局：治安維護安全事項之審查。（四）本府衛生局：醫療救護及食品衛生安全事項之審查。（五）本府環境保護局：噪音音量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等安全事項之審查。（六）本府社會局：有關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等安全事項之審查。（七）其他安全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七日內將審查意見函復本府消防局。五、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受理申請案件時起十五日內（補正期間不予計入）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六、本府消防局於稽查所發現之不符安全許可內容或違反法令之缺失，應記載於稽查紀錄表內，並通知申請人立即改善。</Contains> |
| <Date>108.07.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鑑定檔案保存價值，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局檔案管理人員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必要時，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二)辦理檔案銷毀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五)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前。(六)辦理電子檔案轉置、移轉（交）或清查階段。(七)其他有關檔案鑑定事項。三、本局為審查檔案保存價值，得設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審理之。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1人兼任；委員6人，由業務單位於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前，簽請局長於委員遴選參考名單內圈選應出席委員。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五、本小組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個案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提供鑑定意見，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Contains> |
| <Date>107.05.0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Subject> |
| <Contains>壹、目的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安全指引。貳、對象適用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宜參考本安全指引辦理各項活動。參、活動安全部分一、活動安全檢視與減災規劃（一）人的部分1、依活動性質、內容、對象(含避難弱勢族群)、場地大小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評估參加人數、年齡等。2、參與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3、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如綜合企劃組、活動組、交通組、安全組、警戒組、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等)。4、因應特殊設備或活動性質需求，延聘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含各相關專業或檢測人員合格文件)。5、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6、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訓練，如活動對象係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規劃。7、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二）事的部分1、確認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附表一）。2、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指揮、應變系統，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手冊。3、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1）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各班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之自衛消防編組）：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並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成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2）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3）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4）活動場所之位置圖、避難逃生路線圖及平面圖。（5）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4、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境安全等規劃。5、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三）時的部分1、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2、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3、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四）地的部分1、活動場地安全評估（1）室內活動場所，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2）室內活動場所宜寬敞，活動參與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3）室外活動場所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4）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除應符合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外，應委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5）活動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2、活動現場及週遭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停車場及交通疏導等規劃。3、活動參與人員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與各式救災、救護車輛、救援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4、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5、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規劃。（五）物的部分1、活動內容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2、因應活動需求，除法令禁止之事項或在安全防護許可事項外，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危險物物品（如氫氣氣球、爆竹煙火等），另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3、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規劃。4、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規劃。5、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餐飲規劃。6、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需求規劃。7、建立緊急救援(含救護)通報機制規劃。8、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規劃。9、活動辦理場域內，需配置滅火器等適當滅火設備，其放置地點標示於活動場地配置圖。二、活動前安全整備（一）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核准在案(如建築、消防、警察、交通、衛生與環保機關等安全事項)，並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附表二）進行活動前安全檢視。（二）應建立活動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強化工作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並進行教育講習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三）場地為租(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器材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四）現地履勘：活動場地（區域）、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援進入路線等確認。（五）舞台搭設、特殊器材安裝及使用，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全程安全指導，涉及危險性作業(如搭設高度5公尺、周長1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應事先通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http://www.klsio.gov.tw)。（六）依活動特性所配置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或其他特殊安全考量機具設備使用與配置確認。（七）針對需特別照顧者措施，如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設施確認。（八）環保噪音管制及垃圾清運措施，如噪音管制區域(含時段)、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設置及現場垃圾清除人員配置等。（九）活動現場餐飲，規劃配置食品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十）活動前對參與人員安全宣導事項。1、宣導活動規範、活動區域環境狀況(出入口)、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等。2、活動安全訊息與限制事項，如管制飲酒、抽煙、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十一)活動現場設置裝置自用發電設備容量2000瓩以上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許可；未滿2000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市府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申請許可。現場餐飲攤位等使用液化石油氣者，需檢附安全技術人員檢測合格資料。三、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一）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治安事件、爆動或恐佈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二）活動進行中，出現參與人員不符活動規範行為之禁止與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時之緊急處置。（三）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報案，由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四）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並評估於就近適當安全處所等待外援及救護傷者。（五）注意現場外在環境變化是否影響活動，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六）防範活動中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四、活動後事故復原（一）設立傷病患就醫情形查詢受理單一窗口。（二）資訊公開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三）進行意外事故後續處理機制(如傷者照護、傷亡保險、撫恤、慰問、創傷心理諮商、輔導、傷亡求償之法律服務或協助等)。（四）防疫環境整理。（五）事故檢討與究責（含配合相關機關調查）。（六）場地復原。參考：1.內政部96年12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63452號函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2.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3.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Contains> |
| <Date>107.03.2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搶救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補償人民因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致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特訂定本基準。二、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因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有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之情形時，得向本局申請補償其損失。三、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損失補償：（一）請求補償標的之殘骸、照片或錄影。（二）請求補償標的為土地、建築物或車輛者，其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三）其他物品之原始購買證明、單據或發票。前項申請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提出。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提出。四、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審理之。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兼任；委員六人，由本局聘（派）兼之。審查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審查小組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五、本基準之補償，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土地、建築物：由本局委託第三公正機構鑑定，並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損失補償之金額。（二）車輛及其他物品：本局依財務標準分類、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等規定定其耐用年限，並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金額或經鑑定後金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損失補償之金額。六、損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補償。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一)經查明損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申請人。(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補償金者，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Contains> |
| <Date>107.03.0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災害報案之應變機制及現場指揮作業，並整合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災害已達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必要者，現場指揮作業逕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辦理。二、本規定所稱業管機關，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規定所稱受理災害報案，指由各機關受理，並派員至現場確認及防止事故擴大之案件。三、各機關受理災害報案後，得通知相關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儘速到達現場查處回報。四、各相關機關人員到達現場，應本於權責處置，防止災害擴大，俟確認業管機關後，由該業管機關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各相關機關並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協助救災相關事宜。現場如無危害之虞，各相關機關得於評估後撤離，並保留紀錄以利稽核。五、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消防機關為防止災情擴大，依職權執行初期指揮作為，暫代現場指揮官職務。六、現場指揮官由業管機關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一）評估災害現場成立指揮站。（二）建立現場人員報到機制，掌握事故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並得視事故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三）劃定警戒區，必要時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四）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說明。（五）研判事故情況是否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前項現場指揮官及其幕僚應穿戴足資識別之服飾或臂章。七、災害現場指揮運作所需設備及後勤物資等，由業管機關統籌辦理。八、災害狀況已緩和或排除，現場指揮官得解除災害現場指揮作業。九、各業管機關應訂定該管災害之現場指揮作業流程，平時並應依該作業流程及本規定辦理現場指揮作業之訓練及演習，以利災害發生時動員相關資源，協助現場指揮官處理現場搶救作為。十、各機關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由各機關依規定予以獎懲。</Contains> |
| <Date>104.12.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Subject> |
| <Contains>壹、目的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貳、適用對象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參、活動安全事項一、活動安全檢視與減災規劃（一）「人」的事項1、依活動性質、內容、對象(含避難弱勢族群)、場地大小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評估參加人數、年齡等。2、參與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3、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如綜合企劃組、活動組、交通組、安全組、警戒組、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等)。4、因應特殊設備或活動性質需求，延聘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5、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6、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訓練，如活動對象係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規劃。7、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二）「事」的事項1、確認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附表一）。2、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指揮、應變系統，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手冊。3、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1）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各班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之自衛消防編組）：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並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成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2）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3）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4）活動場所之位置圖、避難逃生路線圖及平面圖。（5）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4、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境安全等規劃。5、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三）「時」的事項1、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2、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3、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四）「地」的事項1、活動場地安全評估（1）室內活動場所，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2）室內活動場所宜寬敞，活動參與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3）室外活動場所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4）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除應符合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外，應委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5）活動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2、活動現場及週遭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停車場及交通疏導等規劃。3、活動參與人員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與各式救災、救護車輛、救援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4、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5、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規劃。（五）「物」的事項1、活動內容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2、因應活動需求，除法令禁止之事項或在安全防護許可事項外，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危險物物品（如氫氣氣球、爆竹煙火等），另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3、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規劃。4、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規劃。5、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餐飲規劃。6、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需求規劃。7、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之建置。8、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規劃。二、活動前安全整備（一）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核准在案(如建築、消防、警察、交通、衛生與環保機關等安全事項)，並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附表二）進行活動前安全檢視。（二）應建立活動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強化工作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並進行教育講習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三）場地為租(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器材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四）現地履勘：活動場地（區域）、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援進入路線等確認。（五）舞台搭設、特殊器材安裝及使用，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全程安全指導。（六）依活動特性所配置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或其他特殊安全考量機具設備使用與配置確認。（七）針對需特別照顧者措施，如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設施確認。（八）環保及垃圾清運措施，如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設置及現場垃圾清除人員等配置。（九）活動現場餐飲，規劃配置食品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十）活動前對參與人員安全宣導事項。1、宣導活動規範、活動區域環境狀況(出入口)、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等。2、活動安全訊息與限制事項，如管制飲酒、抽煙、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三、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一）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治安事件、爆動或恐佈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二）活動進行中，出現參與人員不符活動規範行為之禁止與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時之緊急處置。（三）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報案，由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四）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並評估於就近適當安全處所等待外援及救護傷者。（五）注意現場外在環境變化是否影響活動，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六）防範活動中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四、活動後事故復原（一）設立傷病患就醫情形查詢受理單一窗口。（二）資訊公開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三）進行意外事故後續處理機制(如傷者照護、傷亡保險、撫恤、慰問、創傷心理諮商、輔導、傷亡求償之法律服務或協助等)。（四）防疫環境整理。（五）事故檢討與究責（含配合相關機關調查）。（六）場地復原。參考：1.內政部96年12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63452號函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2.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3.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Contains> |
| <Date>104.09.2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所屬消防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率，以加強防救各項災害，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依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核發對象如下:本局執行消防工作，身涉危險犯難任務，執行各項勤(業)務有具體貢獻、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三、經費來源: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四、核發項目及金額:如附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工作獎勵金核發標準一覽表」。五、核發作業規定如下:(一)核發本獎勵金，應於每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支應。如因經費不足，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二)各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簽奉局長核准後核實發給。(三)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請規定，不得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如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一律從嚴議處，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金。(四)以團體名義申請核發獎勵金者，必須轉發至各實際執勤人員，並視各員貢獻程度做公平合理分配。(五)執行消防工作不力者，依有關規定議處。六、本要點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Contains> |
| <Date>104.05.27</Date> |
| </item> |